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博税 强拍〔2026〕 12 号

博罗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666515748R)

鉴于你(单位)(地址：博罗县麻陂镇二〇五国道边)逾期未缴纳增值税等(2011-07-01至2026-01-08)，总计应纳税款2936282.31元，杨村税务分局于2026年1月8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博杨村税 税通〔2026〕74号)，责令于2026年1月12日前缴纳税款，并于2026年1月13日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博杨村税强催〔2026〕1号)进行催告，但至今仍未补缴税款。鉴于你(单位)未履行纳税义务，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名下资产进行查封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房产、车辆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土地使用

税, 房产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